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7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,特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推動事功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必須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決議,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第二章 專科

第四條 專科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,由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專科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教師(教官)代表一人、學生會各一人組成之。教務主任為會議主席,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專科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章 附設高職部

第六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以附設高職部主任、附設高職部之各科主任、各共同學科召集人、附設高職部教學組組長及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1人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七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由附設高職部主任召集之,並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決定教學方針。
- 二、擬訂教務上應行改進計畫及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。
- 四、討論圖書及儀器設備構置要項。
- 五、審訂教務上各項章則。
- 六、議定每學期教務中心工作。
- 七、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要點。
- 八、討論校長交議或其他會議提請討論事項。

九、討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